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鄭敏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1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鄭敏薇因犯如附表所列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十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鄭敏薇因詐欺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且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應依刑法第第53條、第50條第2項、第1項但書第2款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均已確定，編號2之犯罪日期，在編號1即首先判決確定日期前，且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，受刑人復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業經審核各該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及請求更定應執行刑聲請表無訛，是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刑，本院審核認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㈡茲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宣告刑均為有期徒刑6月，各罪均為侵害個人法益之詐欺罪，各罪犯罪時間、個別罪質內容、犯罪情節及刑罰經濟原則與應受矯正之必要程度等內部界限，兼衡受刑人於本院訊問時，陳稱希望附表各罪合併執行，且其年紀已大，刑度可予減輕等語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㈢至於附表編號1之刑雖原得易科罰金，但因與編號2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各刑合併處罰結果，致不得易科罰金，本院自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50條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法　官　黃鴻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珮綾